

招标编号：0702-2241CITC6080
采购人自编号：WZ202225

西南财经大学新财经综合实验室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
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南财经大学委托,拟对西南财经大学新财经综合实验室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0702-2241CITC6080**, 采购人自编号: WZ202225。

二、**招标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新财经综合实验室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 401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包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批)
1	新财经综合实验室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平台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2、**采购用途:** 用于西南财经大学教学科研建设使用。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制文件方式发售,同时提供网上下载电子版。供应商网上付费后,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提供采购文件。可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但以纸制版为准,需要邮寄的请在报名时标书购买页面填写邮寄地址及收件人。纸质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gt.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 010-63348420/ 010-63348287。(采购文件邮寄地址默认为供应商报名时标书购买页面填写的投标联系人地址,若未填写地址,则默认由供应商携带介绍信以及购买文件的付款凭证到我公司领取。)

2、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每天 9: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进行现场报名)发售。

3、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3.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3.2 发票领取方式为：需要电子普票的，付款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电子平台自主下载；需要纸质专票的，请投标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正确填写、提供开票所需材料，在开标时领取专票。

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8-87092439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10-63348948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855

传真：028-811339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9243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1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28-83199236、83199356转875、855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南财经大学新财经综合实验室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0702-2241CITC608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1包预算为人民币401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限价，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书。 交货地点：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标前答疑会、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4	分包、转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日10:00时（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第二点总则第18、19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3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1号。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按代理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5%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满无售后问题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31	信用记录查询	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实质性要求）。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2、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4、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33	特别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财经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大数据一体机和深度学习一体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

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8)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免费质保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作要求。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该时间。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开标一览表1份、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应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封装于的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袁小姐，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逾期送达，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合同分包、转包

2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

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满足此要求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包括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的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实质性要求）

30.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支付货款

3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32.1 本项目无预付款，到货且经学校查验签收后，中标人凭齐全支付凭证，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50%；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凭齐全支付凭证，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最终验收通过，中标人凭齐全支付凭证，甲方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结果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重复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34、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28-83199536

联系人：翁先生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邮编：610000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册：资格证明技术文件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告知评审委员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承诺或证明材料（若适用，已在本节附件中承诺，不再赘述）。

七、其它证明文件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X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样品递交及撤离的一切要求。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XX包

序号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总价为（万元）：大写：						
备注							

注：1. 报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仓库保管、货物运输、搬运、保险、安全措施、利润、税费、成品保护（配合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法人签章替代，并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制作参与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需附后。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项目采购标的应属“工业”，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应填写为“工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数据云平台管理一体机	台	2
2	大数据云平台计算存储一体机	台	6
3	高性能深度学习一体机	台	2
4	通用深度学习一体机	台	7
5	机柜	台	3
6	UPS 电源设备	套	1
7	高性能网络交换机	台	2
8	通用网络交换机	台	2
9	科研工作站	台	6
10	终端显示器	台	100

● 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核心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导致投标被拒；“#”重要指标；“▲”代表核心技术演示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本次提供软硬件设备为原装全新正品，由用户在场拆包装箱查验货物合格性，接受采购人400/800电话查询，查询设备条码及产品序列号信息与最终交货客户名称一致，显示设备保修起止时间从设备交货日起算 ≥ 36 个月，否则不予验收。

二、技术需求

1. 大数据云平台管理一体机	
外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 •支持 2 个英特尔®至强®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最高支持 205W） •最大支持 4TB-DDR4-3200MHz/2933MHz2666MHz •支持 12 个 3.5”SATA/SAS 热插拔硬盘 2 个 2.5”SATA/SAS 硬盘或 2 个 NVMe U.2 SSD •标配 12G 扩展背板（扩展背板机箱必下 Raid 卡或 SAS 扩展卡）•6 个 PCI-E4.0 扩展槽 •主板支持 1 个 M.2/NVMe/SSD •标配不含电源，可选 800W 冗余电源。
★配置	1、处理器要求：本次配置≥2 颗 CPU，Intel Xeon /2.40 GHz/24 MB/16C/32T/135 W/2UPI/2666MHz。 2、内存要求：本次配置≥128GB 内存/DDR4/3200MHz/ECC/REG。 3、存储要求：本次配置操作系统盘≥2 块 600GB/SAS/10000RPM/2.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操作数据盘≥12 块 4TB/SATA/7200PRM/3.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阵列卡:超级电容/8 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2GB 缓存/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4、网卡要求：本次配置≥4 个千兆电口，本次配置≥1 块以太网卡 25GbE 双口 SFP28 PCIe3.0 x8。 5、电源要求：本次配置≥2 个 800W 电源。 6、品牌要求：国产知名非 OEM 品牌。
认证	原厂商提供设备应该具有 CCC。
★保修	原厂商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兼容性认证	所投硬件软件产品提供原厂商兼容性认证证明材料。
★数量	本次配置≥2 台。本次提供 4 颗物理 CPU 的大数据云平台系统软件（包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大数据平台）提供 3 年原厂服务。
2. 大数据云平台计算存储一体机	
外型	2U 机架式服务器 •支持 2 个英特尔®至强®第三代可扩展处理器（最高支持 205W） •最大支持 4TB-DDR4-3200MHz/2933MHz2666MHz •支持 12 个 3.5”SATA/SAS 热插拔硬盘 2 个 2.5”SATA/SAS 硬盘或 2 个 NVMe U.2 SSD •标配 12G 扩展背板（扩展背板机箱必下 Raid 卡或 SAS 扩展卡）•6 个 PCI-E4.0 扩展槽 •主板支持 1 个 M.2/NVMe/SSD •标配不含电源，可选 800W 冗余电源。
★配置	1、处理器要求：本次配置≥2 颗 CPU，Intel Xeon /2.90 GHz/24 MB/16C/32T/185 W/3UPI/3200MHz。 2、内存要求：本次配置≥384GB 内存，DDR4/3200MHz/ECC/REG。 3、存储要求：本次配置操作系统盘≥2 块 600GB/SAS/10000RPM/2.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操作数据盘≥8 块 10TB/SATA/7200PRM/3.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缓存盘≥1 块 7.68TB/2.5 寸 /U.2/NVME/PCIE4.0/ 读取型，本次配置阵列卡：支持 RAID 0/1/1E/10。 4、网卡要求：本次配置≥4 个千兆电口，本次配置≥2 块以太网卡 25GbE 双口 SFP28 PCIe3.0 x8。 5、电源要求：本次配置≥2 个 800W 电源。 6、品牌要求：国产知名非 OEM 品牌。
认证	原厂商提供设备应该具有 CCC。
★保修	原厂商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兼容性认证	所投硬件软件产品提供原厂商兼容性认证证明材料。

★数量	本次配置≥6台。本次提供12颗物理CPU的大数据云平台系统软件（包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大数据平台）提供3年原厂服务。
产品资质及软件成熟度要求	<p>1、#大数据云平台厂商同时具备公有云和私有云交付能力，要求公有云和私有云统一功能架构和界面风格，需要提供公有云和私有云环境进行对比，架构和界面保持一致，需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云计算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完整，至少提供计算虚拟化、SDN 软件定义网络、SDS 分布式存储、共享存储、负载均衡器、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弹性公网 EIP 管理、弹性伸缩管理、计量计费管理。</p> <p>3、投标方需对提供的大数据云平台软件具有完全的自主可控开发能力，能够根据招标方的需求进行产品功能定制，确保所做的更新功能的升级连续性。</p> <p>4、#大数据云平台软件提供 RESTful 接口和详尽的 API 文档说明，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访问，对云内所有资源及功能提供 API 级别的支持，以及可二次开发的接口。具有 PaaS 服务接口，可在现有平台基础上集成 PaaS 功能。大数据云平台软件必须提供 IaaS、PaaS 等基础云服务及第三方云服务接入功能，提供接入文档。</p> <p>5、#具备所有操作记录查询和审计功能。提供完善、可靠的备份方式与备份工具，支持在线备份、增量备份和完全备份。数据可以提供多份本地实时副本和异地副本，具备完善的数据存储安全保障机制。具备删除数据保留机制，用户可以找回一定时间段之前删除的数据。具备用户管理与用户隔离功能，提供子账户功能，确保用户间数据隔离与私密性。支持删除资源保留机制，将用户删除（含自主删除和误删除）的资源在彻底删除前自动保存一段时间，在这期间内用户可以随时将删除的资源“还原”并继续使用（资源保留时间不少于2小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计算虚拟化	<p>1、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CentOS、Fedora、RedHat、SUSE、OpenSUSE、Ubuntu、FreeBSD 等主流版本。</p> <p>2、#单个大数据云平台管理域可管理的最大物理服务器台数≥300，可管理的最大虚拟机数量≥10000，同时支持基于 X86、ARM、申威等处理器架构的虚拟化，可以同时管理调度不同硬件厂商的服务器及其资源。支持基于业界标准的 IPMI 接口的硬件设备。</p> <p>3、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须采用和计算节点融合部署的部署架构。通过服务器本地硬盘构建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这些存储资源的添加、删除、查询。</p> <p>4、提供菜单界面和图形界面操作，可以通过 web 控制台快速创建与管理资源，可随时查看资源使用情况、操作日志等。</p> <p>5、提供虚拟主机或实例软删除功能，防止误删除造成数据丢失。</p> <p>6、#在大规模应用场景下，支持虚拟机秒级大规模快速部署，在5分钟内完成100台虚机的创建，满足大规模资源快速创建的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7、提供虚拟机克隆功能，可将一个虚拟机克隆成完全一致的另外一个虚拟机。</p> <p>8、支持用户通过捕获一个主机来自行创建的模板，用户可以将自己名下的主机制作成模板，也可以通过主机的备份导出新模板。</p> <p>9、硬件故障不影响系统可用性，可以秒级将运行在故障机的虚拟资源迁移至健康的机器，并保证数据不丢失。</p>
存储虚拟化	<p>1、大数据云平台存储池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提供，基于 X86 服务器的内置硬盘，提供存储池资源服务。</p> <p>2、#在创建虚拟机硬盘时，可以指定单个虚拟硬盘的副本数量，副本数量可以灵活选择2副本，3副本。【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可以直接为大数据云平台提供存储资源池，也可以为异构虚拟化平台提供块存储。</p> <p>5、提供界面化的服务器磁盘扩容功能，管理人员不用通过命令行，在管理界面中即可实现硬盘扩容。分布式存储进行节点扩容，扩容节点不影响现有业务，扩容后，数据平衡可以自定义，选择在指定的时间执行。</p> <p>6、支持容器化部署</p> <p>7、提供块设备级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同时对多块硬盘(包括系统盘和数据盘)进行在线或离线备份，而不会影响或中断业务。支持增量或全量备份。支持从任意一个备份点恢复数据。</p> <p>8、#提供一键化大屏展示，包含存储容量、存储服务、集群 IOPS、集群吞吐量、性能监控等展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9、支持存储集群在进行版本升级过程中，无需强制停止存储集群的对外服务，对依赖于存储服务的业务无任何影响。</p> <p>10、支持分布式存储管理界面上进行存储的在线升级、配置卷自动恢复、数据自动均衡、垃圾回收功能。</p> <p>11、#支持互斥卷组功能，对接大数据应用，通过存储策略设置，保证应用层的多副本数据无单点故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网络虚拟化	<p>1、无需绑定带 SDN 功能的硬件交换机，并且无需使用额外的网络控制节点，可以直接利用计算节点实现分布式的 SDN（软件定义网络）功能，在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中详细描述系统组成架构，确保 SDN 功能的符合性。</p> <p>2、#单个 VPC 网络支持不少于 200 个虚拟私有二层子网，且最多可以容纳虚拟云主机台数不少于 60000 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提供普通用户自行构建专属隔离的网络环境 VPC</p> <p>4、提供完全基于软件定义的负载均衡器功能，同时支持 TCP/HTTP/HTTPS/SSL 协议，负载均衡器可以将来自多个公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多台主机上，并支持自动检测并隔离不可用的主机，从而提高业务的服务能力和可用性。负载均衡须提供 HTTPS 卸载及 HTTPS 重定向功能，方便在不改变原有应用代码的情况下，无缝的将应用从 HTTP 迁移到 HTTPS。</p>
安全管理	<p>1、支持对用户账户开启二次认证的功能，以加强账号登录时的身份认证。</p> <p>2、配置软件分布式防火墙功能，租户可以创建任意数量防火墙来保护主机或路由器。可以根据 IP，端口，协议制定防火墙规则，支持定义规则优先级，支持规则应用到自定义 IP 或者端口组可通过命令行或图形控制台界面创建、删除、管理防火墙规则等操作。可实现对相同防火墙规则特征的策略集合批量添加管理功能。可对当前防火墙状态进行备份及对特定时间回滚防火墙规则。</p> <p>3、#配置 Web 应用防火墙功能，可实现 Web 应用程序免受 SQL 注入，XSS 等攻击。</p> <p>4、提供完善可靠的备份方式与备份工具，支持在线备份、增量备份和备份链功能，并通过某一个备份点创建相应的资源（如虚拟机、虚拟硬盘等）。</p>
运维管理	<p>1、提供管理和监控统一平台，并具备日志分析和监控功能。可监控物理机&虚拟机 CPU、内存和网络资源使用情况，查询统计各类虚拟机当前状态，方便及时回收闲置资源;提供接口实现自助监控。</p>

	<p>2、提供可视化编排（资源编排）服务，大数据云平台可以应用为单位进行部署主机拓扑编辑，拓扑内包含网络、存储、计算和应用服务，拓扑可以保存、一键交付。可以根据 VPC 内部署的资源自动生成对应的模板，即有拓扑关系的 IaaS/PaaS 资源组合的模板，模板以图形化方式描述资源的详细配置和关联关系，支持从现有资源抽取模板、手动创建模板、导入原有模板和系统推荐模板等，应用模板后即可生成拥有该配置和关系的资源。</p> <p>3、 大数据云平台提供资源使用 TOP5 功能，资源包括 CPU、内存以及硬盘，可以为管理人员提供直观的 TOP 展示。</p> <p>4、在大数据云平台界面中，能够直观的监控管理大数据云平台自身管理虚拟机的状态，并可显示虚拟机中关键进程的状态，以方便管理人员快速定位查找问题。</p> <p>5、大数据云平台支持提供公有云接入功能，在本地可控环境和公有云网络打通的情况下，以便在使用本地环境的同时可以对公有云进行操作，并支持在公有云和本地环境中互相迁移。</p> <p>6、支持定时任务功能，通过定时任务实现主机自动备份启停及备份、主机启停、重启等。</p>
PAAS 功能	<p>1、#大数据云平台提供云应用开发。</p> <p>2、 大数据云平台提供的云应用中心支持从开发部署，到日常运维、升级更新、版本控制、监报告警、工单及消息处理，直至最终下线退出的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p>
3. 高性能深度学习一体机	
外型	<p>1、4U 双路机架式加速计算服务器，支持第三代 Intel® Xeon® Processor Scalable 可扩展家族 CPU；</p> <p>2、支持 32 个 DDR4 DIMM 插槽支持不少于 16 块热插拔 2.5 英寸 SAS/SATA 硬盘；</p> <p>3、支持通过线缆和软件支持切换不同的拓扑模式；</p> <p>4、板载集成 2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多种不同网络选择：以太网、InfiniBand、OPA；可实现增强的高速性能和 I/O 灵活性，满足不同应用程序的互联需求；板载集成 BMC；支持 IPMI 2.0 远程管理。</p>
★配置	<p>1、处理器要求：本次配置≥2 颗 CPU ， Intel Xeon/2.90 GHz/24 MB/16C/32T/185 W/3UPI/3200MHz；</p> <p>2、GPU 加速卡要求：本次配置≥4 块 GPU ,NVIDIA A100/80GB/显存带宽 1935GB/s/PCIe 双宽/300W 被动散热，FP64≥9.7 TFLOPS，FP32≥19.5 TFLOPS，FP16 Tensor Core ≥312 TFLOPS；</p> <p>3、内存要求：本次配置≥512GB 内存， /DDR4/ 3200MHz/ECC/REG；</p> <p>4、存储要求：本次配置≥2 块 600GB/SAS/10000RPM/2.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4 块； 2.4TB/SAS/10000RPM/2.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 0, 1, 5, 6, 10, 50, 60, JBOD；</p> <p>5、网卡要求：本次配置≥4 个千兆电口，本次配置≥1 块以太网卡 25GbE 双口 SFP28 PCIe3.0 x8；</p> <p>6、电源要求：本次配置≥2000W 2+2 钛金冗余电源。</p> <p>7、品牌要求：国产知名非 OEM 品牌。</p>
★保修	原厂商 3 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认证	原厂商提供设备 CCC。
★数量	本次配置≥2 台，本次提供 4 颗物理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系统软件，提供 3 年原厂服

	务。
4. 通用深度学习一体机	
外型	<p>1、4U 双路机架式加速计算服务器，支持第三代 Intel® Xeon® Processor Scalable 可扩展家族 CPU；</p> <p>2、支持 32 个 DDR4 DIMM 插槽，支持不少于 16 块热插拔 2.5 英寸 SAS/SATA 硬盘；</p> <p>3、支持 24 块 2.5 英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支持通过线缆和软件支持切换不同的拓扑模式；</p> <p>4、板载集成 2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多种不同网络选择：以太网、InfiniBand、OPA；可实现增强的高速性能和 I/O 灵活性，满足不同应用程序的互联需求；板载集成 BMC；支持 IPMI 2.0 远程管理；</p>
★配置	<p>1、处理器要求：本次配置 ≥ 2 颗 CPU，Intel Xeon/2.90 GHz/24 MB/16C/32T/185 W/3UPI/3200MHz；</p> <p>2、GPU 加速卡要求：本本次配置 ≥ 8 块 GPU, GeForce RTX 3090 24GB GDDR6X/双槽/384bit/主动散热/350W/2DP+2HDMI/侧面供电 350W。</p> <p>3、内存要求：本次配置 ≥ 512GB 内存，/DDR4/ 3200MHz/ECC/REG；</p> <p>4、存储要求：本次配置 ≥ 2 块 600GB/SAS/10000RPM/2.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 ≥ 4 块 2.4TB/SAS/10000RPM/2.5 寸/企业级，本次配置阵列卡支持：RAID 0, 1, 5, 6, 10, 50, 60, JBOD</p> <p>5、网卡要求：本次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本次配置 ≥ 1 块以太网卡 25GbE 双口 SFP28 PCIe3.0 x8；</p> <p>6、电源要求：本次配置 ≥ 2000W 2+2 钛金冗余电源。</p> <p>7、品牌要求：国产知名非 OEM 品牌。</p>
★保修	原厂商 3 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认证	原厂商提供设备 CCC
★数量	本次配置 ≥ 7 台，本次提供 14 颗物理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系统软件，提供 3 年原厂服务。
资源监控	<p>1、节点监控：监控并查看服务器 CPU 利用率、核心数、内存、存储、网络等负载情况；监控并展示 GPU 服务器的 GPU 平均利用率和显存使用情况。</p> <p>2、GPU 监控：监控集群各个型号 GPU 平均利用率和平均显存利用率；监控每个 GPU 卡利用率、显存使用情况。</p> <p>3、存储监控：监控集群内存使用情况；监控集群持久化存储使用情况；支持监控集群文件请求读取、写入、删除的速度和条数；支持监控集群 Volume 总数、磁盘空间使用、实际存储数据、磁盘 IO。</p>
资源运维	<p>1、节点管理：支持集群节点信息查看，包括节点名称、状态、操作系统和内核版本、网络 IP 地址、集群角色、配置信息；支持节点 GPU、系统服务、训练任务、开发实例信息交叉查看；支持设置节点访问 IP 地址；支持查看节点运行时的配额占用情况；支持查看节点上正在运行的系统服务、训练任务、开发环境、可视化的相关信息；支持添加节点、下线节点、删除节点；提供节点维护能力，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节点上线、下线、添加、删除操作；支持节点配置为存储节点/还原为非存储节点。</p> <p>2、#GPU 管理：支持纳管 GPU 信息查看，包括型号信息、虚拟化状态、利用率、显存、UUID；支持 GPU 池化，最小颗粒度 1% 的算力和 1MB 的显存。支持 GPU 物理状态和虚拟化状态切换；支持查看虚拟 GPU 的算力和显存使用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3、#资源超分：支持 CPU、GPU、内存、存储资源的超分超配，支持设置超分比例，充分合理利用资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4、存储管理：支持存储的多副本修复和管理；支持系统日志维护及垃圾清理。</p> <p>5、服务管理：支持查看平台运行的系统服务信息，包括服务名称、服务实例、namespace、健康状态；支持查看系统服务开启的服务实例，以及每个实例的节点信息、监控状态、CPU 和内存资源占用；支持查看系统服务的事件和日志汇总、支持系统服务实例销毁重建。</p> <p>6、网络管理：支持多网卡多容器部署；支持数据面与控制面分离；支持细颗粒度容器网络级别的监控。</p> <p>7、实例管理：支持查看平台运行的开发实例信息，包括实例标识、实例状态、节点、CPU、内存、物理 GPU/虚拟 GPU、显存、临时存储；支持查看实例的监控和事件信息；支持管理侧停止、启动、删除实例。</p> <p>8、任务管理：支持查看平台运行的任务信息，包括任务标识、任务状态、任务实例、IP 地址、CPU、内存、物理 GPU/虚拟 GPU、显存、临时存储信息。</p>
<p>资源统计</p>	<p>1、支持统计集群节点个数、主控节点和工作节点个数、集群 CPU 核数、GPU 卡数、存储大小；支持统计 GPU 型号、分布、物理 GPU 个数和虚拟 GPU 个数；支持统计存储空间，剩余可用存储空间，统计代码、数据、镜像分别占用的存储空间；支持统计每个空间在运行开发实例个数、训练运行任务个数；支持统计每个空间在运行开发实例、训练任务占用的 CPU、内存、GPU、临时存储、持久化存储数量；支持统计每个空间已申请/在运行开发实例、训练任务占用的配额大小。</p>
<p>平台数据管理</p>	<p>1、支持平台所有用户产生的代码的查看、删除操作；支持代码集数量统计、占用存储统计；支持平台所有用户产生的数据集查看、删除操作；支持数据集数量统计、占用存储统计；支持用户数据源查看；支持运维侧删除用户数据源；支持平台所有用户产生的镜像查看、删除操作；支持镜像数量统计、占用存储统计；支持镜像的垃圾清理。</p>
<p>运维管理服务</p>	<p>1、#空间管理：支持基于空间的组配额，以及组成员配额管理方式；创建空间、删除空间和修改空间相关信息；支持为空间添加、删除成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2、用户管理：创建新用户并对用户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账户、姓名、用户组、邮箱等；用户的角色修改、删除、更改密码和禁用等管理。</p> <p>3、角色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修改角色，支持给角色新增、删除用户，支持给角色新增、删除用户。</p> <p>4、权限管理：在管理侧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支持系统运维管理和数据管理分离；在算法工程师侧支持基于空间的数据管理分离；在算法工程师侧支持基于公开性的数据访问控制；支持空间拥有者对于空间完整的数据查看能力和管理能力。</p> <p>5、#配额管理：支持二级配额分配，系统管理员把配额分配到空间，空间拥有者有独立分配成员配额的能力；支持空间配额，包括 CPU 核数、内存、GPU 卡数、显存、临时存储和持久化存储配额，配置资源不能超过系统的总资源数；支持空间成员配额限制，包括 CPU 核数、内存、GPU 卡数、显存、临时存储和持久化存储配额，空间成员配额不能超过空间总配额；支持配额使用情况监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任务排队</p>	<p>1、#开发环境、训练任务、可视化排队：用户累计提交的任务/开发环境/可视化任务占用的配额超过个人配额/空间配额后将进入等待队列，等配额释放后继续执行；新增“等待配额”、“资源排队”、“节点调度”、“任务启动”四个等待状态的子状态，对开发环境/离线任务/可视化任务适用；新增任务排队，用户可以移动排队中的开发环境/离线任务/可视化任务的相对位置，从而加速重点任务的执行；新</p>

	增紧急任务，被设为紧急的任务会被系统优先调度。每个用户每月的紧急任务设有一定配额，由运维管理员统一维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代码管理	1、代码集管理：支持本地代码集上传；支持算法代码按文件层级查看、在线预览、下载版本和下载单个文件；支持在线创建代码文件夹，上传代码文件；支持克隆代码集的某个版本；支持代码集的共享。
	2、#代码共享：通过代码公开性设置，用户可以将代码集设置为私有、共享和公开；私有代码集为用户自己的代码集，其它用户无权查看；共享代码集可以实现在空间内、多个空间中的代码共享；公开代码集可以实现整个平台上的代码共享。
	3、#外部代码仓库：支持整合外部 git 仓库；用户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基于 git 协议的代码仓库为 gemini 的外部代码仓库；支持 gitlab、github、gitee 代码仓库的添加；支持设置外部代码仓库的公开性；支持直接使用 git 仓库代码调试代码和提交任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数据管理	1、数据对接：支持对接 NFS，S3，OBS 存储协议，并统一使用 POSIX 兼容文件形式访问
	2、#数据协同：通过数据公开性设置，用户可以将数据集和外部存储数据源设置为私有、共享和公开；私有数据为用户自己的数据，其它用户无权查看；共享数据可以实现在空间内、多个空间中的数据共享；公开数据可以实现整个平台上的数据共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镜像管理	3、#支持通过 web 界面创建、删除镜像仓库；支持本地镜像推送到镜像仓库；支持拉取镜像到本地；通过数据公开性设置，用户可以将镜像仓库设置为私有、共享和公开；私有镜像仓库为用户自己的仓库，其它用户无权查看；共享镜像仓库可以实现在空间内、多个空间中的镜像共享；公开镜像可以实现整个平台上的镜像共享，开发环境工作镜像管理：支持独立管理从开发环境保存的镜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 UPS 电源设备	
功能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本次提供 1 套 UPS 系统；
高频塔式 UPS	<p>本次配置 UPS 主机的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进三出高频 UPS，采用全数字 DSP 控制技术，智能双变换在线式。具备冗余并机功能，应支持不少于 4 台并机，并机系统可以共用电池组。 2. 先进的整流技术和 IGBT 逆变控制技术，支持 380/400/415VAC，50/60Hz 电网体系； 3. DSP 数字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CPLD）、高速微处理器（MCU）全数字控制，使控制精确、快速、稳定、可靠； 4. 辅助电源冗余备份设计理念，更能确保主机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 采用 LCD+LED 显示屏，显示输入电压、频率，输出电压、频率，负载大小，电池可待机时间、当前状态、历史记录、故障告警等 UPS 运行指标。 6. 整流器软启动开机，并能在 5-300 秒内设置延时启动，可大大减少对电网或油机的冲击； 7. 冗余风机设计，任何一只风机故障，系统依然正常工作。 <p>UPS 的其它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PS 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及电池组放电记录功能 2. UPS 能通过 RS232 接口送出以下遥测和遥信： 3. 遥测：输入电压，直流电压，电池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输出负载，工作方式等；

	<p>4. 遥信：输入电源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过载、电池故障、过温故障等信息。</p> <p>5. UPS 标准配置 RS232 通信接口，可选配 SNMP 网络适配器，以实现 UPS 远程监控功能</p> <p>6. 在正常使用环境下，UPS 主机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大于 20 万小时。</p> <p>#UPS 技术指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30kVA。 2. 输入交流电压范围 (V) $380 \pm 25\%$。 3. 输入交流电压频率 (Hz) 40~70Hz, 依据电网频率自动选择同步范围。 4. 输入功率因数 (PF) ≥ 0.9。 5. 直流输入电压 $\pm 192VDC$，电池节数可以设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额定交流输出电压 380VAC。 7. 整机效率 $> 92\%$，ECO 节能模式效率为 97%。 8. 输出电压精度（稳态）(V) $380V \pm 1\%$，三相五线制。 9. 输出频率精度 (Hz) $50Hz \pm 0.2\%$（电池模式）。 10. 输出功率因数 0.9 11. 输出过载能力 125%满载时维持 10min 后转旁路，150%满载时维持 1min 后转旁路，减少负载后又能自动转逆变输出。 12. 切换时间旁路到逆变，逆变到旁路的切换时间 0ms。 13.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p>#所投 UPS 的生产厂商为《模块化微型数据机房建设标准》的编制单位。（说明：至少应提供标准封面以及参编单位所在页复印件）</p>
<p>电池箱（空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箱应采用拼装方式，框架可免工具拼装，可实现多台电池箱多方位并柜； 2. 电池箱为封闭式结构，预留敲落孔，支持任意侧安装电池空开箱； 3. 箱体侧板分段式结构，具有条形散热孔，安装后平滑无突起； 4. 柜体表面及内部结构经磷化喷塑外观光洁、色泽均匀、无露底、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无桔皮、金属件无毛刺和锈蚀，柜体表面及内部结构经磷化喷塑，箱体部件表面涂层平均厚度达到 $\geq 75\mu m$； 5. 电池箱采用优质冷轧钢材：立柱厚度 $\geq 3.0mm$，横梁厚度 $\geq 2.0mm$，钣金厚度 $\geq 1.0mm$
<p>电池空开箱</p>	<p>适配 DC100A 空开的空开箱；含直流空开</p>
<p>电池连接线</p>	<p>25mm²，32 节 100AH 电池组连接线</p>
<p>铅酸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标准； 2. 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 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链接； 4. 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 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 6. 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 $-30^{\circ}C \sim +65^{\circ}C$ 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7. 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 \pm 2^{\circ}$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7% 以上（12V）； 8. 密封反应效率：96.5% 以上； 9.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leq 5mV$； 10. 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 10--35kPa，闭阀压应是 3--30kPa； 11. 蓄电池应具有极柱相关密封设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电池正负极端接方式需为下旋式铜端子安装方式。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1 路 UPS 输入空开 80A/3P（至 UPS 主机）； 1 路 UPS 输出空开 80A/3P； 8 路 UPS 输出空开 32A/3P；（UPS 电）
6. 机柜	
功能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本次提供 3 套服务器机柜系统；
尺寸	600*800*2055mm
容量	42U
配置	本次配置≥固定板 3 块，本次配置≥2 个 8 位 10APDU 机柜电源，，本次配置≥2 个 8 位 16A PDU 机柜电源
7. 高性能网络交换机	
功能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本次配置≥2 台 25G 高性能网络交换机；
25G 网络交换机	2、★标准 1RU 19 英寸机架，固化 48 个 25G SFP28 端口，8 个 100G QSFP28 端口，整机含 4 个模块化风扇和 2 个模块化电源。支持 RDMAx 协议（含光模块） 100G QSFP28 接口光缆，长度 5 米，包含一根线缆和两个接口模块
8. 通用网络交换机	
功能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本次配置≥2 台千兆通用网络交换机；
千兆网络交换机	2、★标准 1RU 19 英寸机架，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4 个 10G SFP+ 以太网接口（含光模块），双电源模块
9. 科研工作站	
功能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本次配置≥6 台科研工作站；
科研工作站	2、内存：本次配置内存插槽数量≥2 个，容量≥16GB；CPU：本次配置 CPU 型号 R7-5800H，核心数≥八核，类型 AMD R7，三级缓存≥16MB；显卡：本次配置显存容量共享系统内存，显卡类型集成显卡；前(侧)面接口：本次配置 USB 接口数 USB3. 2Gen1 硬盘：本次配置容量≥1TB；显示器：本次配置屏幕尺寸≥28. 2 英寸窄边框 4K+触控全面屏，分辨率 3840*2560；质保：质保周期≥3 年质保。
10. 终端显示器	
功能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本次配置≥100 台学生电脑显示器；

学生电脑显示器	2、屏幕尺寸：27.0 英寸，屏幕比例：16：9，可视尺寸（对角）（mm）：685.9mm，最大分辨率：1920*1080/60Hz，带宽：170MHz，信号输入：模拟 RGB，HDMI，信号接口：D-Sub 15-pin，HDMI 19-pin，3.5mm 音频输出；
---------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应答的内容真实有效，如发现有任何虚假响应情况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罚。

产品信誉要求：

- 1、所投软件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可控，至少已经上线并稳定运行 2 个及以上公有云数据中心，总节点数不少于 2000 个；
- 2、所投产品已通过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保三级）；
- 3、所投产品具备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WAF）软件著作权证书。

附大数据云平台演示功能列表

1	▲大数据云平台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大数据云平台功能界面演示，包括虚拟机基本操作、功能演示； 2. 提供大数据云计算计算机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功能演示； 3. 提供 PAAS 功能演示； 4. 提供大数据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演示； <p>提供现场真实环境演示及提供在线演示地址、账号。</p>
2	▲深度学习环境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平台功能界面演示，包括用户界面和系统管理员界面； 2. 提供 tensorflow、pytorch 等主流 AI 框架部署演示，用户环境搭建演示，包括资源配置； 3. 提供平台镜像管理演示； 4. 提供平台开发工具演示，如 JupyterLab； <p>现场真实环境演示及提供在线演示地址、账号。</p>
3	▲深度学习训练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训练功能演示，网页调试演示、远程连接调试； 2. 提供平台深度学习训练操作演示； 3. 提供平台任务排队演示； 4. 提供平台不少于一种训练模式演示，如单卡模式； <p>提供现场真实环境演示及提供在线演示地址、账号。</p>

★演示上述功能时，不提供演示或有 6 条及以上演示内容不满足的视为产品不合格，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整体运维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 3 年运维服务，包含平台日常运维、软件升级和巡检等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是否损坏、硬件设备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数据库等软件的健康检查、补丁检查、运行状态检测和性能指标分析等，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故障、隐患，应当采取相应措施。

2、硬件质保要求：整机质保服务 ≥ 3 年（各设备技术描述中有质保期要求的从其要求）。

3、售后服务承若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3年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接到报修后5分钟内响应，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修复故障；所有软硬件产品保修期内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全免费（免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4、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确保线下培训频率不低于1个月2次；3个月后，不低于3个月一次（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培训服务承若函，并盖投标人鲜章）。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派遣2名通过原厂商认证的工程师提供1年驻场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六)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七)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八)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

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九)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十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六)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七)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业绩、其他等。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投标报价	价格评议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水平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44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等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总分 44 分。“★”号为核心技术指标，不满足即废标。“▲”号为大数据云平台系统核心技术指标演示项，不纳入此项评审。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的得 30 分，其余情况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实际满足功能描述的条数} \div \text{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条数} \times 30$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非带#项的得 14 分，其余情况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实际满足功能描述的条数} \div \text{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非带\#项条数} \times 14$ 。 （注：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或不满足此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将按评标细则及标准做扣分处理。已经纳入演示评分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再纳入本项目评审。）

系统演示	大数据云平台演示	12分	“▲”号为大数据云平台系统核心技术指标演示项，根据附件大数据云平台演示功能列表，提供现场真实环境演示，演示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附件大数据云平台演示功能列表中12项功能，每有一项满足的得1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演示或有6条及以上演示内容不满足的视为产品不合格，投标无效。
产品实力	所投产品成熟度	3分	1、所投软件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可控，至少已经上线并稳定运行2个及以上公有云数据中心，总节点数不少于2000得1分； 2、所投产品已通过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保三级）得1分； 4、所投产品提供Web应用防火墙系统（WAF）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售后服务	服务质量	7分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至少应包括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方案、质量保证范围、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6个方面的内容。方案中完全包括上述内容且具备操作性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2、投标人至少派遣2名通过原厂商认证的工程师提供1年驻场服务的得1分。
履约能力	业绩证明	2分	提供所投产品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投标人综合比较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节能环保标志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注：评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WZ2021XX

西南财经大学 XXX 项目采购合同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中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调整）

甲方：西南财经大学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南财经大学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一览表

序号	品牌型号	基本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货物要求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元；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搬运、上楼、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一般约定

3.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3.1.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发包人、采购人）和乙方（承包人、供应商）。

3.1.2 甲方：西南财经大学。甲方代表：职权：技术管理、施工监督、项目协调。

3.1.3 乙方：。

3.1.4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

3.2 联络

双方往来函件

函件送达的期限：

甲方接受函件的地点：接收人：

乙方接受函件的地点：接收人：

甲乙双方同意，凡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接受地点及接收人向另一方发出函件的，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3.3 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并继续追究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履约保证金

签定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5%即¥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无售后服务

问题时无息返还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约定）。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金。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交货及验收

6.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西南财经大学。

6.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所有设备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6.2.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其他不符合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2.3 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按国家现行规范进行，验收时将检查售后服务电话的响应情况、货物装箱单和配置单明细、相关技术参数等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并对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若采购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中标人应作好检测有关配合工作。

6.2.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按规定提交书面验收通知和全部相关文件后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7. 货款的结算

本合同各设备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货物数量按实计算。项目货款以合同设备单价及甲方签认的增减部分进行计算。

8.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到货后经初步验收通过，中标人凭齐全支付凭证，采购人支付该部分金额 50%，最终验收通过，中标人凭齐全支付凭证，甲方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8.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将项目竣工资料（套数：1套）等已全部提交给甲方后，可办理供货货款竣工结算。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货款结算通知书及相关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对结算资料和费用进行审核。以上资料经甲方审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8.3 每次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或结算。

9. 售后服务

9.1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 X 年保修；保修期内，免费包修包换，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进行的，乙方必须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超出合同保修期的维修按照厂家相关标准执行。

9.2 质保责任

(1) 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软件免费维护、升级工作由乙方负责；

(2) 质保期内系统由于设计、产品、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除操作失误或人为原因外)，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所有更换的零件和材料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和材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3) 乙方必须承诺故障维护响应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电话技术支持应保证 7×8 小时响应；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对于突发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内做出响应， 小时内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替代产品及备件。设备故障需带离现场维修的，采购人认为影响系统运行时乙方应立即提供备件；

9.3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保修期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仍有责任在合同所报分项价格基础上，以最优惠价格快速地提供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9.5 其他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制造厂商有关文件。

9.6 上述承诺由承担实现。

维修联系人： 维修电话： 投拆电话：

10. 项目保险约定

甲方投保内容：甲方派驻现场人员的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办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在工程现场所有人员、机具等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款总价百分之拾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1 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保管产品实际支付的仓储保管费。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不符合合同要求规定的产品，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将货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交付使用及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达到误期最高赔偿限额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拾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 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

审组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在供货和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时间等相关事项。管线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进行封闭。

13.2 乙方必须实行挂牌施工、文明施工，并按指定路径通行，施工后应将卫生打扫干净，不能损毁学生和学校的财产，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13.3 施工中如由于乙方原因伤害到学校人员和学生，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其他

15.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签约方：

甲方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成都市柳台大道 555 号
电话：028-
传真：0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帐号：5100183710805151477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